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续聘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回购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